

个人旅游意外险限制被保险人年龄

古稀老人自由行,难买旅游意外险

本报记者 许亚薇

购买旅游意外险,没想到“超龄”了

“我们老两口身体挺好,孩子想带着我们到周边来次短途游,买保险时却发现旅游意外险不太好买。”今年82岁的赵清说,她身体硬朗,想趁还能到处走走出门看看,做准备工作时却发现保险不好买。

最后,赵清的女儿在网上找到了年龄限制到85岁的旅游意外险,虽然价格不贵,但这家保险公司不知道是否信得过。

随着生活水平和医疗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出行年龄也有了稳步提升,不少75岁以上,甚至80岁以上的老人期待出游,甚至想要出境游玩。

记者随后查询了平安保险、中国人寿等多家知名保险公司的官方商城,境内旅游意外险均限制了具体年龄。例如,可选择具体投保金额、投保项目、投保时间的平安保险,虽然操作便捷,但是80岁以上老人无法投保;而中国人寿保险针对旅游意外推出的保险中,无论选择几日险,年龄都限制在18岁至70岁之间。

就此,有保险行业从业者坦言,一方面因为七八十岁以上老人出游意愿相对较低,保险需求少;另一方面,高龄老年人比其他年龄人群更容易出现意外,出险概率高,所以一般的意外险大都截止到70岁,有的是75岁、80岁;另外,旅游意外险是短期险,保费低,从几毛钱到四五十元一天不等,保额却很高,老年人的赔付也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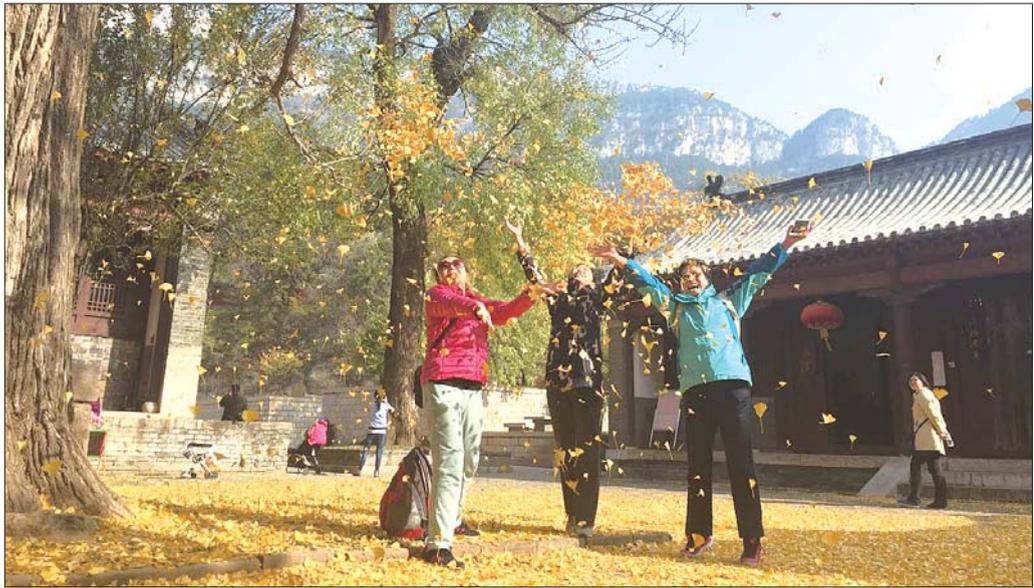
旅行社可购团体意外险

80岁以上老人个人自由出行的旅游意外险难买,那么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行团是怎样的情况呢?

根据《旅游法》相关规定,旅行社必须强制为游客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并建议顾客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就此,记者咨询了旅行社对75岁以上老人投保旅游意外险的规定,嘉华旅游工作人员介绍,区别于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由公民个人自愿自行购买,保护公民个人出行安全,通常情况下,75岁以上购买需要多付钱。

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各家保险公司有不成文的规定,对65岁以上的老年人,同样的

随着人们对旅游保险关注度的提高,个人自由行出游购买一份“旅游意外险”成为不少自由行的选择。最近,不少老年读者在秋末冬初谋划短途近郊一日游时,却发现身边不少75岁以上的老年朋友遭遇了无法购买旅游意外险的窘境。



本报近期组织的“孝老游”中,银发游客在灵岩寺景区玩得嗨。见习记者 王鑫 摄

保费,保额却要减半。例如购买10元的保险,保额20万的话,对65岁以上老人保额只有10万。

另外,如果不是以个人为单位,团体是可以一起购买意外险的。据国内专业旅游保险经纪公司江泰保险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除了旅行社购买旅行社责任险,江泰保险提供团体意外险,“旅行社可以购买团体意外险,企业、单位、团体也可以集体购买,只需要按照流程上传相关营业执照等信息,集体购买。”该工作人员说,团体意外险对具体的年

龄没有限制。最后,特别提醒跟团出游的老年读者,如果有旅行社向老年人收取“年龄附加费”,消费者可以直接向旅游主管部门投诉,国家旅游局明令禁止“年龄附加费”的出现。

追踪报道

首例旅行社告景区垄断案追踪

景区旅行社对簿公堂,看网友咋说

本报记者 许亚薇

自11月2日本报B01版刊发《门票引争议,景区旅行社对簿公堂——或为首例旅行社告景区垄断案件》一文后,引发游客、读者特别是旅游业界热烈讨论。本案目前尚未宣判,按照我国法律对类似垄断诉讼案的规定,宣判结果将在审判后六个月内做出。

这起被认为是全国首例的旅行社告景区“垄断”案件中,原告是刚成立不久的临沂公交翔越旅行社,被告是2016年7月开业的沂蒙山银座天蒙旅游区。起因是今年5月份,天蒙景区以公交翔越旅行社推出的“成团价50元/人”,实际门票价显然低于景区放给旅行社的50元/人最低价,存在恶意压低价格、违背市场规律行为,决定终止与其业务合作。公交翔越旅行社随后便以天蒙景区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与其他旅行社达成垄断协议的垄断行为为由,将景区告上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该报道经本报旅游融媒新闻事业部官方订阅号“老乔游记”转载后,很多读者发表见解。本期《齐鲁晚报·旅游休闲》周刊呈现各方观点,有删节。

@胖啊

支持景区做法!曾经跟团旅游过,价格不高,结果到了景点不让多玩,到了购物店却浪费大把的时间,旅行社不会做亏本的生意,到景点赔钱做,肯定从其他方面补,直接影响游玩的心情。



11月2日,齐鲁晚报B01版刊发的相关报道。

@方山星雨

直通车团购价景区50元给旅行社,旅行社以50元最低价收客,这就是一种不合理的市场竞争行为,这样不仅是伤害了其它同行旅行社,最终伤害的是景区,不正当竞争行为,必须得立即终止,支持景区。

@廖斌

我是一个长期从事景区营销的人员,个人认为景区营销不懂业务,处理方法有问题。

@djw

畸高的景区票价该整顿了。

@江都老皮

我觉得侧重点应该放在公交旅行社“组织不合理低价”上面。由于门票团队价格是50元,该社组织的一日游也是50元,含门票用车导游保险,如果没有年底返利,那哪怕车费是0元,那导游保险也是硬支出,那就势必构成“不合理低价”。

如果公交旅行社的一日游是通过进购物店的返利来弥补,那同样违反了《旅游法》中旅行社不得从指定购物场所获得利益的规定。

@康辉旅行社

这点事也打官司,浪费司法资源。

从本案来看,实际滥用垄断的应该是旅行社,仗着自己车辆低价的方便,与其他旅行社竞争。

同时,景区为啥不能事前多沟通一下,多协调一下呢?

@A0山东龙骋旅游

低价血拼没有赢家,也会降低客人信任度。

所以不支持低价旅游行为。既然旅行社有大巴车优势,岂不是挣得更多,但有大巴车优势了,就能低价抢更多的客人?市场竞争是有的,但缺乏底线的竞争,是没有长期好处的。

@刘杰(金刚藏葵)

关于旅游产品线路,旅行社爱卖多少钱就卖多少钱,跟景区没什么关系。只要市场接受,消费者接受,没有任何违规行为,只接受旅游执法部门监督。

中国露营旅游论坛在大别山举行

山东旅游新业态产品抢眼

本报济南11月8日讯(见习记者 王逸涵) 11月2日,为期三天的第十届中国露营旅游论坛在河南省大别山露营公园举行。山东省旅游行业协会自驾分会抓住时机宣传推介山东的旅游新业态产品,受到与会各方的关注。

国家旅游局、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中国旅游车船协会、中国旅游景区协会、部分省市旅游局、全国房车露营行业协会、

国内各露营地运营企业派出代表参会。山东省自驾游协会介绍我省开展自驾与房车露营情况,分享山东自驾游营销成功案例。

会上,山东还牵头组织全国省级协会小组讨论会,与来自云南、上海、安徽、河南、河北、江苏、广东、山西等十几个省的自驾与房车露营协会会长充分交流,探讨全国省级协会常态化联络机制,商讨各省自驾游客源互送渠道等。

“讲好山东故事”

作家采风走进烟台蓬莱

本报济南11月8日讯(记者 许亚薇 通讯员 盛酉优) 11月5日,由山东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办、山东海岱传统文化研究发展中心承办的“讲好山东故事”征文大赛“名家采风走进蓬莱”活动圆满落幕。

3日至5日,由中国作家

协会全委会委员、山东省作家协会副主席赵德发带队,王方晨、凌可新、丁建元、张继平、赵林云、王川、姚凤霄等实力派作家组成的采风团先后走进烟台蓬莱八仙过海景区、三仙山风景区、蓬莱海洋极地世界和欧乐堡梦幻世界,聆听蓬莱好故事。

临沂将“红色旅游+”

融入全域旅游发展

本报济南11月8日讯(记者 许亚薇) 近日,临沂市旅发委发布《关于加快红色旅游发展的意见》,对临沂红色旅游发展提出指导意见。

临沂市旅发委提出,将“红色旅游+”理念融入全域旅游发展全过程,推动红色旅游与生态建设、特色产业、现代科技、创意文化、新农村建设等工作的有效衔接,推动红色旅游与周边的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温泉旅游等相融合,提升临沂红色旅游竞

争力。到2020年,将临沂市建设成以沂蒙精神为文化内涵,以亲情沂蒙为地域特色,以红色旅游为产品支撑的红色文化圣地,打响“亲情沂蒙、红色临沂”品牌形象,打造全国红色旅游高地和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目的地。

2018年,临沂将承办由国家旅游局主办的2018年中俄红色旅游合作交流系列活动,临沂将借此机会提升临沂红色旅游国际影响力,推动入境旅游市场开发。